

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施工一、二标段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21]258号）

1.4 招标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施工一、二标段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DFWGZ02850/JG2023-05-2499

2.3 标段划分：2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DFWGZ02850/JG2023-05-2499

2.5 建设地点：

一标段：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烈山区、杜集区境内。

二标段：萧县境内。

2.6 建设规模：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起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拟建的宿州输气站，途经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烈山区、杜集区，宿州市萧县、砀山县，止于9#阀室，管线全长约173km（具体以招标发布的图纸为准），设计管径DN700（不含21处高速、部分大中型河流穿越），设计压力10MPa。线路沿线新建场站4座，阀室9座。拟分为三个标段，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一施工标段、第二施工标段；其中第一施工标段途经宿州市埇桥区，淮北市烈山区、杜集区（一），线路全长约60km（具体以招标发布的图纸为准），沿线新建宿州输气站、淮北输气站，1#、2#、3#共3座分输阀室；第二施工标段途经宿州市萧县、淮北市杜集区（二），线路全长约58km（具体以招标发布的图纸为准），沿线新建萧县输气站，4#、5#、6#共3座分输阀室（其中萧县输气站-萧县与砀山边界线路长约23km，含6#阀室，该部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另行通知为准）。

2.7 合同估算价：一标段134926258.30元；二标段83020480.90元。

2.8 计划工期：两个标段均为73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天然气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施工一、二标段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安装、防腐、开挖、下沟、回填、通球、测径、试压、干燥、置换；站场及阀室施工；地貌恢复；水工保护；阴保工程；顶管穿越工程；定向钻穿越工程；临时用地协调及补偿；专项手续办理；乙供物资采购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具有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A1；GC1）；
- (5)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验收（或交工）证明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单项设计压力10MPa或以上、管径DN700或以上、长度40km或以上的石油或天然气管线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3.1.1款（1）（2）要求、3.1.6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3.1.1款（3）要求；②联合体单位签署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④联合体成员数（含牵头方）不得超过2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2220164、400-0099-555。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8355157095、1777525935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2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 10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异议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1；《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操作手册》见招标公告附件 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9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51-6222563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

邮 编：230051

联系人：陶国顺、张蕾蕾

电 话：0551-65199559（17775259351），0551-65199558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一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14577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40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二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87514577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40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